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董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来自出席董事姓名	来自出席董事职务	来自出席董事会原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蒙娜丽莎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91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明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原康	职务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轻纺城工业园	
电话	0757-81896639	0757-81896639
电子信箱	monalisa@pl63.com	25381308@qq.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偏离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偏离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04,273,378.47	1,409,900,528.77	1,409,900,528.77	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854,138.84	133,309,533.58	133,309,533.58	2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712,138.25	126,511,057.03	126,511,057.03	1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2,127,197.56	-22,569,206.86	-22,169,206.86	1,55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3	0.33	2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3	0.33	2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5.84%	5.84%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691,674,366.64	4,363,079,512.60	4,363,079,512.60	512.60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34,749,415.29	2,549,413,234.34	2,549,413,234.34	234.34	3.3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1-6月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00,0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此项调整,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原来的-22,569,206.86元调整为-22,169,206.86元。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廖华	境内自然人	31.10%	125,800,560
廖俊敏	境内自然人	14.25%	57,328,590
张原康	境内自然人	9.72%	39,087,675
张康康	境内自然人	9.72%	39,087,675
佛山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18,105,000
杨金毛	境内自然人	2.76%	11,084,000
毛宏实	境内自然人	2.64%	10,63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财富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4,185,4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1,669,02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500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361,081

1. 廖华、廖俊敏、张原康、张康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64.79%的股份。2. 佛山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廖华、廖俊敏、张原康、张康康共同持有,除此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在初始确认时选择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时,但后续期间,且该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提“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98,034,570.68	198,034,570.68
应收账款	555,753,656.74	555,753,656.74
其他应收款	168,143,272.14	168,143,272.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09,100.1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908,100.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01,000.00	22,001,000.00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476,705,696.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476,705,696.59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198,034,570.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98,034,570.68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555,753,656.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55,753,656.74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68,143,272.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68,143,272.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09,10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0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908,100.12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真实现,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辽宁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60号)核准,公司已向交易对手方辽宁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发行87,075,36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7,026,264元。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761834308F  
 名称: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鞍山市千山区红旗路8号  
 法定代表人:石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三亿零柒佰零肆万零玖佰柒拾肆元  
 1. 变更登记内容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登记	变更后登记
1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零玖拾肆元	人民币三亿零柒佰零肆万零玖佰柒拾肆元
2	核准备案事项《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95,000.01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1,995,000.01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702,624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702,624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19,995,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07,026,26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0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注册资本等事项**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2、临2018-053、临2018-055)。  
 2019年7月23日,公司将上述13,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8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348009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用高石粉含量机制砂制备的抗裂防渗土工混凝土  
 发明人:丁庆;刘勇;张高展;陈宏哲;毛若珊;张海林;王登科;耿春东;石华;徐意;高达  
 专利号:ZL 2017 1 0155133.X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15日  
 专利权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大学;安徽建筑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9年08月06日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56

量化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原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原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1,476,705,696.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476,705,696.59	
应收票据	555,753,656.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55,753,656.74	
应收账款	168,143,272.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68,143,272.14	
其他应收款	168,143,272.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68,143,272.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398,637,196.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398,637,196.15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22,001,000.00				
重新计量:由成本法变为公允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2,00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22,001,000.00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5,908,100.12				
重新计量:由成本法变为公允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5,908,10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5,908,100.12
B.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7,100,000.00		短期借款		207,100,000.00	
应付票据	459,478,861.74		应付票据		459,478,861.74	
应付账款	609,972,831.79		应付账款		609,972,831.79	
其他应付款	204,861,215.13		其他应付款		204,861,21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9,498,192.79		其他流动负债		49,498,192.79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675,911,101.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675,911,101.45	

2. 涉及财务报告的其他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1-6月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00,0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此项调整,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原来的-22,569,206.86元调整为-22,169,206.86元。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于2018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1-6月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详见说明1。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9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于2019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9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详见说明2。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于2019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详见说明3。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于2019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说明4。

说明: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1-6月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或有事项金额(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原计提金额	调整金额			原计提金额	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	13,704,486.38		变更		13,704,486.38	
应收账款	41,222,727.47		变更		41,222,727.47	
其他应收款	13,881,684.38		变更		13,881,684.38	

2.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54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国际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8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8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56)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公告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会议内容详见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55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国际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亚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公告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会议内容详见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55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国际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亚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公告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会议内容详见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